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及

於紅股發行時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75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紅股。	249,269,000 (100%)	0 (0%)	249,269,000

由於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誠如通函所披露，紅股發行擬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44,7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34,475,000股紅股。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向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方面，菲律賓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i)可於該司法權區向該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ii)就於菲律賓向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方面，該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訂明法律限制；及(iii)根據菲律賓適用法例及規定，本公司獲豁免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發出之批文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有關文件。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基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該名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彼等將獲發紅股。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完成前		紅股發行完成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11,250,000	2.60 港元	12,375,000	2.36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